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ZK2017-8-13

项目名称：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编号：HNZK2017-8-13）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HNZK2017-8-13

2. 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

2.1 项目名称：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2.2 用途：安全保障

2.3 包号：一批不分包

2.4 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准入资格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近期连续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 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1.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近期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3.1.5 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并在陵水县本地设有分支机构或营销服务部作为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需提供工商注册材料或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1.6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3.1.7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 08:30: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 17:30:00；

4.2 发售标书地点：<http://218.77.183.48>；

4.3 售价：人民币 1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4.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 17:3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15:20 - 15:30 ，逾期不再接收。
-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 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7 室（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 5.3 开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15:30（北京时间）。
- 5.4 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7 室（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 5.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10 - 31 15:30: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http://www.hainan.gov.cn>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6. 其他

- 6.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 6.3、请备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的投标书。

7、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7.1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路 23 号乔海商城 3 楼 A330 房
- 7.2 联系人：刘女士
- 7.3 电话及传真：0898-66760245

8、采购人联系方式：

- 8.1 采购人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新丰路 39 号
- 8.2 联系人：陈先生
- 8.3 电话及传真： 0898-8331501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制作，由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将及时予以回复。
4. 招标人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投标人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 2.1 招标人：指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简称“政开公司”），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制定实施集中采购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受理投标人的询问或质疑；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小组成员。
- 2.2 采购人：指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确认，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3 评审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5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 2.6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

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7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8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招标人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公开招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投标文件。

2.2 纸质投标文件应包含七册（正本一册，副本六册）及开标一览表一份。正本一册、副本六册，正本、副本文件均应分开密封。投标文件封口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亲笔签字确认密封。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内容跟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不同包组的投标文件要分开装订。

2.4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2.5 纸质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8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应使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并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编制，没有按要求编制或签字和盖章的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书

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3 投标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4.1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2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3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审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4.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相关程序进行。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5%向中标人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有效期

6.1 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四、关于政策性优惠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开标

1. 招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采购人代表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招标人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监督人员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临时询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审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如发现评审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

部门同意，可以解散评审小组，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评审

1. 评审流程：

1.1 项目评审准备：

1.1.1 主持人介绍有关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1.1.2 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不发表倾向性或排斥性言论）。

1.1.3 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

1.2.1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审小组可根据有关法规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内容主要以 1.2.3 《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为主，资格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1.2.2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
- 3) 交货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评审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1.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项目的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内容有漏报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技术响应表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3 综合评审：根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序分别以价格项、技术项、商务项的得分高低选录，从中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相关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审小组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质询。投标人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评审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已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包括价格）进行修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在近一年内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3.3 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3.4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3.6 超出采购资金预算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3.7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8 拒绝、对抗评审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3.9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 4.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4.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4.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4.1、4.2、4.3 条废标条件时，招标人将情况报告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5. 推荐结果

- 5.1 评审小组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对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八、量化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总分 100 分，以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量化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单项险种报价的最高报价（保额）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总得分=各类单项险种价格得分的总和

单项险种得分=实际报价（保额）/最高报价（保额）*分值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2. 评分细则表

评分表：

评分表: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意外身故、疾病身故及意外伤残这三个险种每一项的分值为 2 分， 得分计算：单项险种得分=实际报价（保额）/最高报价（保额）*2 分； 2. “意外伤害门、急诊”险种、“意外住院、疾病住院”险种、“重	10 分

		<p>大疾病”险种这三个险种每一项的分值为1分，得分计算:单项险种得分=实际报价（保额）/最高报价（保额）*1分；3.校方责任险的分值为1分，只要完全响应方案中的保额要求或者高过就得1分，不响应（低于方案中的保额）的作废标处理。（单项保额以用户需求书中各项保险金额要求为基准价，最高保额报价上浮最高不得超过25%）</p> <p>注明：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过低的，则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评审委员会认为可行予以通过。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p>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在评分各项表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以联合体协议中牵头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为准。			
2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响应招标需求，并完善具体、合理可行、表述清晰。</p> <p>优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p>	8分
3	财务状况	<p>投标人需提供所属总公司2015、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根据投标人财务状况进行评分：</p> <p>1、2016年相比2015年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者得6分，其它不得分；</p> <p>2、2016年相比2015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实现同比增长者得6分，其它不得分；</p>	12分
4	类似项目经验	<p>2015—2016年投标人有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8分；提供校责险承保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保单复印件或其它业绩证明）</p>	12分
5	偿付能力	<p>按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5及2016年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p> <p>1、按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5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150%以上得5分、150%（含）~100%得2分、100%（含）以下不得分。</p> <p>2、按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6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150%以上得5分、150%（含）~100%得2分、100%（含）以下不得分。</p>	10分

		提供 2015.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u>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u> 。	
6	综合实力	投标人 2016 年度集团权益总额 3500 亿以上得 12 分, 3500(含)---2500 亿得 8 分, 2500 亿(含)---500 亿得 4 分, 500 亿(含)以下 1 分。 请投标人提供集团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分
		按投标人 2016 年度保险原保费收入大于 10 个亿以上得 12 分, 6—10 个亿得 8 分、6 个亿以下得 4 分, (需提供投标人向海南保险监管部门报备的报表数据或海南保险监管部门官方网络数据,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网络截图)。	12 分
7	完善的服务网络	投标人现有服务网络(市县分支公司)在海南省内覆盖达 17 个(含)市县以上得 18 分, 13 个市县—16 个市县的得 12 分, 10 个市县—12 个市县的得 6 分, 不足 10 个市县的得 3 分(一个市县有多个机构的只能算一个, 需提供分支公司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保险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18 分
8	合规经营	投标人(含投标人在海南省内所属的分支机构及人员), 近三年内(2014 年-2016 年)无海南保监局行政处罚者得 6 分, 有违规处罚记录者不得分。(需提供近 3 年无违规的海南保监局行政处罚承诺书, 如果承诺书与事实不符者, 不得分。) 需提供: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网站地址。	6 分

注:

- 1、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评审小组可根据有关法规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资料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为主;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在评分各项表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以联合体协议中牵头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为准。
- 3、技术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商务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价格项得分按公式计算得出;
-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 5、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 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 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得分高低择优选录;
-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人中标无效,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 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2 不实质疑，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

九、定标

1. 定标

- 1.1 采购人从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 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 中标通知

- 2.1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将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www.hainan.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
(<http://www.hizw.gov.cn/>)公告。
- 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2.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

- 3.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采购人的理解为准。

4. 质疑与投诉

- 4.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 4.2 若对招标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上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直接向招标人提出。
- 4.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以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4.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 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 5.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之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 5.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5.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5.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5.6 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转让他人；
- 5.7 中标结果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5.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5.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十、投标人须知

- 1、本项目招标预算总金额：4,800,000.00 元。
- 2、投标保证金数额：10,000.00 元；
- 3、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http://218.77.183.48/htms>

注：投标保证金应在距离开标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HNZK2017-8-13；

二、项目背景

当前，校园伤害事故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学校教育中面临的学生意外伤害风险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影响日趋严重，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手段，充分利用保险工具处理学校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有利于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解除学校、家长的后顾之忧，有利于推动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利于保障广大在校学生的权益，避免或减少经济纠纷，减轻学校办学负担，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现陵水黎族自治县共有在校学生 6 万人，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就教育部推行的校方责任险文件。本项目针对全县在校生购买公办学校学生意外伤害险和校方责任险。

三、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公办学校学生意外伤害险	56250	份
2	校方责任保险	60000	份

四、项目要求

1、公办学校学生意外伤害险方案

公办学校学生意外伤害险是以学生、幼儿这一特殊群体作为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公办学校学生意外伤害险须有以下保险方案：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	给付比例（%）	等待期
意外身故	80000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疾病身故	80000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90 天
意外伤害残疾	80000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意外伤害门诊、急诊	800 元	100 元	80%	不适用

意外住院、 疾病住院	30000 元	100 元	见特别约定	疾病住院 90 天
重大疾病	40000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天
保 险 费	人民币：捌拾元整， (¥80 元)	保险期限	一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特 别 约 定	1、意外住院、疾病住院医疗赔付比例：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按符合海南省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余额的 90%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付；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按符合海南省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的 70%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付。			

2、校方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险种：校方责任险
- 2、保险期限：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 3、保险金额：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2200 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免赔额：除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外无其它免赔额。
- 4、赔偿比例：100%赔偿计算比例
- 5、保险费：按投保时学校在册学生人数交保险费，基准保险费为每学年每生人民币 5 元。
- 6、特别约定以下责任事故保险人负责赔偿：
 - (1) 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 (2) 学生上下学途中出现意外事故，学校应当承担责任的；
 - (3) 在投保人组织的校内外活动期间，因暴雨、风灾、洪水、泥石流、雷击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学生意外事故；
 - (4) 在投保人组织的校内外活动期间，因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5) 在投保人组织的校内外活动期间，因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6) 事故发生后，学校未采取措施及时救护致使损害扩大的；

(7) 在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后保险期间内，如投保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名单发生变动，在约定变动比例范围内，对发生新增的注册学生的情况，自该学生完成注册当时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保险人应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

五、服务要求：

1、投保手续

投保人应按照规定流程向县教科局指定的保险人驻当地分支机构办理投保手续。保险人应指定其驻陵水黎族自治县分支机构作为全县校方责任保险的专门承保机构，对全县投保对象实行集中承保及核算。

2、保险服务及宣传

(1) 保险人应协助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做好各类学校的投保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保险人共同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2) 保险人在投保人有注册学生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对于学校注册学生变动不超过5%的，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3、统一的报案理赔服务

(1) 事故的报案：投保人对发生的责任事故，应在24小时内向风险管理顾问和保险人驻当地分支机构报案。对于发生涉及一人或多人学生死亡的责任事故案件，出险学校应在得知事故后立即报案，并同时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政府报告。

(2) 保险人服务职责：应设立报案咨询服务电话，并对学校报案进行登记备案，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指导学校准备理赔相关材料，提供理赔跟踪服务。

(3) 保险人及所属分支机构应成立专门的理赔服务机构，开展理赔服务工作：

1) 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查勘车辆；

2) 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在立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2个工作日内结案；

4) 保险人对司法部门依法裁决或与投保人、发生伤害事故的学生及监护人三方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 5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超过 5000 元以上金额的, 应在达成协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赔付;

5) 对被保险人异地出险的, 制定异地理赔服务机制。

4、成立保险纠纷协调处理委员会, 建立快速案件纠纷处理机制

(1) 目的: 为有效防止和化解校方责任事故对校方和社会的影响, 及时有效地协调各方快速处理各类校方责任案件, 有效解决保险理赔纠纷, 保证和恢复校方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 对提交保险纠纷协调处理委员会调解协调处理的案件, 保险人、投保人对协调结果应给予认同。如经过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学校或学生及监护人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保险期限: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险期限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否则作废标处理。

七、综合说明

1、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人工、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规范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 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在评分表中所需提供的各项资料以联合体协议中牵头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为准。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 均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八、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内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保险产品、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投标报价与预算价格一致, 投标报价低于或高于采购预算, 视为废标。投标报价需报出每一类单项险种的保额(如果报出的保额低于保险方案中的保额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价格评分以保额得分计算, 保额越高价格得分越高(校方责任险除外)。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保 险 合 同

（专用条款参考范本）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日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编号：HNZK2017-8-13）开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服务名称:

二、保险期限:

三、被保险人:

四、保费金额: 每人每年 元, 总人数 人, 合计保费¥: 元 (大写:)。

五、保险险种及保额:

险 种	保 额	备 注
意外身故		详见保险方案
疾病身故		详见保险方案
意外伤害残疾		详见保险方案
意外伤害门、急诊		详见保险方案
意外住院、疾病住院		详见保险方案
重大疾病		详见保险方案
校方责任险		详见保险方案

六、保险责任:

七、理赔及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 , 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为更好、更全面、更快捷地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 乙方将成立以下项目小组:

序号	姓 名	联系方式	现任职务及主要服务内容
1			
2			
...			

2、乙方应实行咨询服务、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保险服务期间, 乙方将指派业务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 并且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指派专职理赔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日常服务工作, 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

3、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须在城区 分钟、城郊 分钟内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须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4、乙方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及时做好理赔资料申报，并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5、乙方将应尽可能简化管理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被保险人领取到理赔金。

6、保险服务期间，甲方如发生参保人员变动，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调整，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种手续批改。若乙方变更不及时造成甲方参保人员脱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其他服务。

八、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有关付款凭证，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审签后向区财政局提出合同价款支付申请，经财政局审核后 日内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中标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被保险人详细名单，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被保险人名单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详细名单后10日内完成所有被保险人的投保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脱保，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合同法》、《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若违法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生人员变动，乙方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批改手续，视为乙方违约，按 元/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若造成被保险人脱保，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申请理赔时，在各种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不能在7个工作日内结案并让被保险人收到理赔金的，视为乙方违约，按 元/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6、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违约，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及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依法进行追偿。

十、其他

1、如果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方、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鉴证单位、财政局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参考，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本次公开招标每一投标人需要提交七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六册），纸质投标文件按照以下清单提交。文件须按如下序号顺序装订或制作，且每一页文件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	封面（见附件三）及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承诺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资格声明函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1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2	其他材料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分开密封，在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开标一览表》（均要求原件）应另行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附件二），在开标当日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招标人。

一、投标函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编号：HNZK2017-8-13）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名字）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公开招标采购。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年月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性和准确性。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 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7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投标报价	¥： (大写)：
保额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____； 疾病身故保险¥：____；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____； 意外伤害门、急诊保险¥：____； 意外住院、疾病住院保险¥：____； 重大疾病保险¥：____。 校方责任险是否响应：____。（是，否，高于）
保险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 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承诺：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一：投标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投标文件

内容： 正本文件 / 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HNZK2017-8-13

投标人名称：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递交：2017 年 月 日 ； - ； （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室（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投
标文件

内容：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HNZK2017-8-13

投标人名称：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递交：2017 年 月 日 ： - ： （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室（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附件三、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HNZK2017-8-13

(以上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